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時間：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陳果夫 譚延闓

列席者：劉紀文 趙丕康 焦易堂 苗培成 桂崇基 邵元冲

李文範 陳肇英 王伯羣 趙戴文 吳鐵城 古應芬

余井塘 克興頤 何應欽 王正廷

主席：胡漢民 紀錄：王子壯 王子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蔣委員中正電告於五日酉刻進抵武漢遺置潰軍維持治安總期於

最短期間終結軍事恢復秩序由

討論事項

I 總類

(一) 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交下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

說明以案係中央常會提出大會之議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意見三點，又經主席團提出修正案，經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對於此案，決議交中央常務委員會。

(二) 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交下未及討論各提案案

說明大會中各代表各黨部之提案及建議案意見書等，除經大會討論者外，經大會決議均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

議經組織大會移交提案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分類編纂目錄，報告全體會議，經全會決議，凡未經大會決議之案件，一律交黨務會議討論。

決議：以上兩案，推戴傅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由戴委員傳賢召集。

II 組織

(三)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葉芳等呈：為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中央命令執行困難，對於下級黨部無法指導，懇請准予辭職，予以廢分，并乞即日派員接收，以維黨務案。

決議：挽留。

(四) 中央組織部提議，標朱家驊同志電，以未便兼任粵、浙兩省黨部執行委員，請辭去一職等由，茲核准其辭去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職務，是否適當，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保留

四 政治

(五) 關於政治會議組織條例之修改，及人選之決定案。

說明：本局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政治會議案，經決議：一、政治會議委員，就中央執監委員中推定之，其人數不得過中央執監委員全數之半數；二、依據以上之原則，交帝會修改條例，並決定其人選。

決議：推譚延闓、陳果夫、戴傳賢、胡漢民、孫科五委員審查，由譚委員

延闓台集

(六)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懇陳理由，請取消大學區制，並將不明黨義，助長反動勢力之中大校長張乃燕撤職，嚴辦案。

決議：(一) 江蘇省大學區之存廢，交政治會議討論。

(二) 撤辦張乃燕校長，應毋庸議。

(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上海總商會前曾籌款資助軍閥延長戰禍近復要求財政部歸償前墊款項聞財政部亦有函飭將各項借款憑証收據抄送以便預算委員會核議之核辦之概議是不啻獎勵該商會助逆作亂特請咨行國府令飭財政部撤銷該項撥議勿予歸還案

決議：交政治會議

四會務

(八) 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移交問題案

說明：民衆訓練委員會經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取消主管事務分別歸併組織部訓練部辦理在案關於該會移交問題有待決定者三事：(一) 文卷如何移交西部？(二) 內部人員之處置？(三) 派往各地工作人員之處置？

決議：俟訓練部正副部長就任後以具歸併辦法再行提出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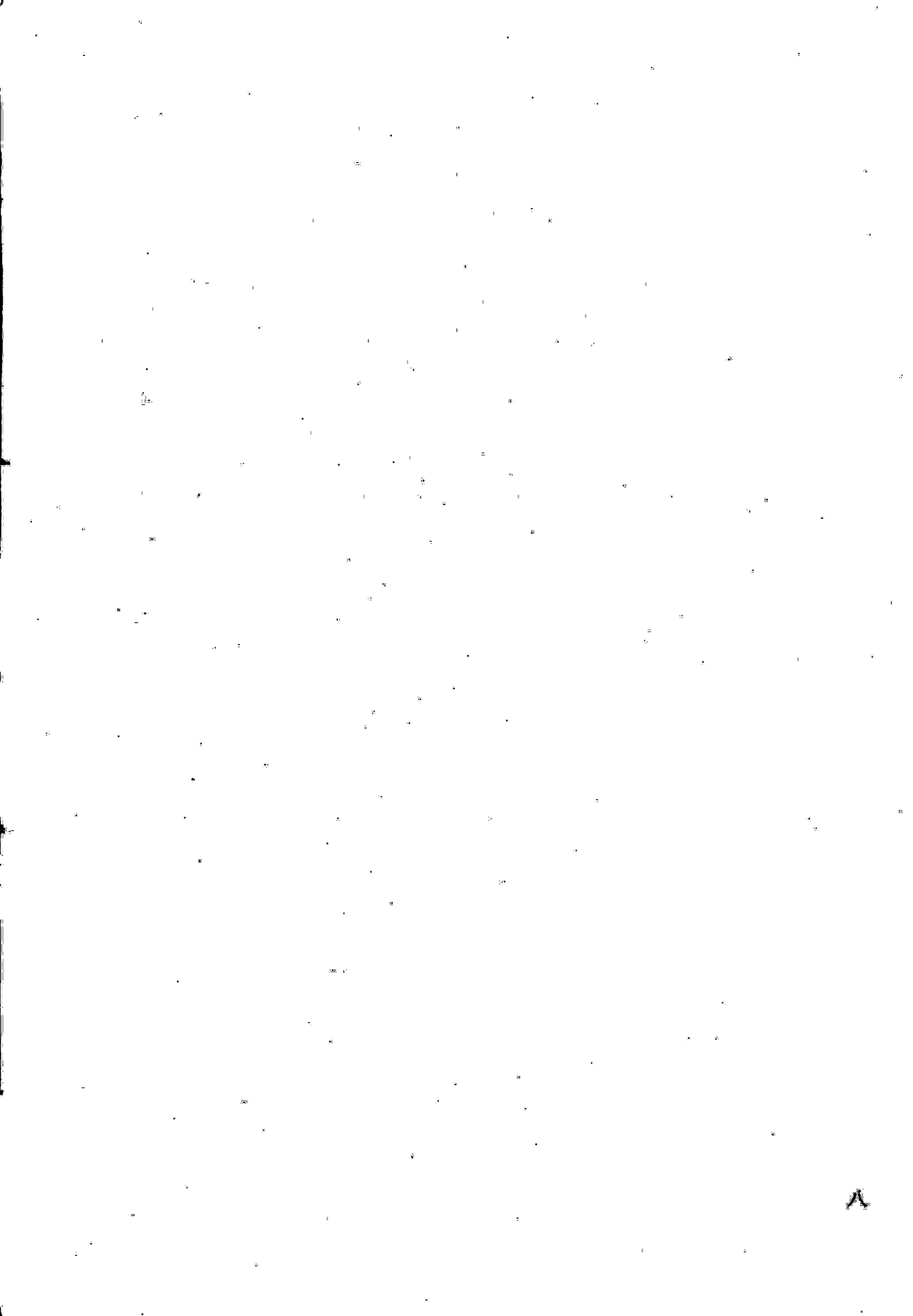
(九) 常務委員會秘書處日帝事務應如何處理案

說明查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在第二屆係由三常務委員分別負責文書財務之責任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組織系統並無頭項規定現在秘書長陳立夫同志未到新就職關於秘書處日帝事務之處理是否仍由常務委員分別負責抑輪流到會處理似應決定辦法以重會務

決議：(一) 秘書處事務由中央秘書長負責處理

(二) 陳立夫同志未就職以前推葉楚傖同志負責

完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時間：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孫科 譚延闓 葉楚傖 陳果夫 胡漢民

列席者：陳肇英 古應考 丁超五 恩克巴圖 苑興發 王伯羣

劉紀文 李文範 余井塘 何應欽 鄧青陽 趙丕廉

劉蘆隱

主席：譚延闓 紀錄：王子壯 王子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朗讀第一次會議錄

(二) 吳委員鐵城函報準備偕同林鄭二專員即日赴平繼續籌備迎視事宜由

(三) 吳委員錦城函奉國民政府任命吳鐵城為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等因業經準備日內赴平轉赴遼寧就職特此報告由

討論事項

I 組織

(一) 蔣委員中正電請以執行非常黨務之方案處理湖北黨務(一)明令解散湖北有漢口特別市西黨部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二)派中央執行委員執行湖北黨務或指派該西黨部特派員從事整理業

決議：(一)湖北有漢口特別市西黨部違反統律應即解散全部黨員

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二)派夏斗寅、陳祖烈、王鏡清、賈伯濤、劉伯芳、吳醒亞、楊均春、左

鐸、金、王、呂九人，為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邱鴻鈞、官全斌、蔣應忠、王、張、陳、周、平、蔣受之、王、怡、羣、曾、焦、熙、查、光、佛九人為

莫、七、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二) 中央組織部提議，中央黨務學校內黨部，向隸屬南京特別市黨部，茲為便利指導及訓練起見，擬將該校內黨部劃歸中央直接管轄，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中央黨校之黨部，改歸中央黨部直轄。

(三) 中央組織部提議，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葉秀峯呈，以宿疾時發，請准予辭去該市黨部執行委員職務，擬予照准，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葉秀峯准予辭職，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戴謹陞遞補。

II 宣傳

(四) 中央宣傳部呈為四月十八日為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日，特拟具紀

念辦法，請核定頒行案

決議：(一)辦法通過(全文附後)

(二)首都紀念典禮，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舉行。

(五)中央宣傳部擬送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週紀念辦法，請核定頒行案。

決議：均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III 政治

(六)關於修政政治會議組織案，審查委員延闓等提出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二)人選問題下次決定

IV 民事事項

(七)津浦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戚振等呈為津浦路管理局長

孫鶴皋名聞該路員工代表大會，自動組織工會，請迅示辦法，俾資遵循。又將委員中正寒電，據津浦路孫局長電請撤回戚振捷等四員，轉請酌辦。素

說明查民訓會事務，歸併訓練組織，西部及各路工會之在籌備期內者，不止津浦，將來如何繼續，似應定一各路適用之原則，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關於各路工會之籌備，在中央未決定統一辦法以前，任何人不許組織或成立工會。

(二)通知孫鶴皋等暫緩舉行該路員工代表大會。

(三)調回津浦路工會籌備委員戚振捷等四人，面詢一切。

(四)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函為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本年五月底在日内瓦舉行，所有派遣代表顧問出席辦法，經行政院第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關於勞工代表及顧問之人選，應由中央決定，特檢同原提案。

函請審核施行案

說明末函內稱：行政院原議決案內，關係勞工代表顧問派遣辦法，計

有三點：(一)勞工代表，請中央黨部規定人選標準，與勞工界接洽，

推舉一人，由政府加委。(二)勞工顧問，請中央黨部推舉，再由政府加委。

經費三萬三千五百元內酌撥若干。

決議：勞工代表及勞工顧問，由黨務委員會遴選，送國民政府委派。

口會務

由陳立夫同志電：為臥病未愈，尚待靜養，中央秘書長一職，責重事繁，難

於担任，請予收回成命，另委賢能案。

決議：再電促速來就職。

完